学术专论

清前期陕甘边地“招番中马”制度与茶马司的兴废

张楠林

[摘要] 清朝前期在陕甘边地继续维持着茶马司的建置并实行“招番中马”制度，但是由于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该制度此时已发生了较大的变革。“中马”基本成为当时番汉互动、朝廷维持对“西番”统治的最主要途径，清朝也据此重构了该地以土司为中心的治理制度。另外，清朝试图将“西番”马匹置于全国范围内进行调配，再加上官军、商民出于贩卖、采买的目的不断向“番族”购买马匹，客观上都将“番马”、茶叶推向了一个较为自由的交易市场，最终导致茶马司失去了其该有的垄断地位。

[关键词] 清代马政 陕甘边地 招番中马 茶马司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1）–03–0105–0011

学界一直对明清两朝在西北地区的“招番中马”较为关注，称之为“茶马贸易”或“茶马互市”。并多将其定义为一种具有超强延续性的民族贸易制度，由此分析该制度的物物交换逻辑、价格结构以及由此产生的民族关系等问题，如叶依能认为：“茶马贸易是我国自唐以后，历代中央王朝同西南西北少数民族，主要是藏族之间进行的以茶易马的经济交流活动。”[①] 不过，当我们过于强调“招番中马”在参与主体、交易方式上的延续性时，也就相对地模糊了其具有的历时性差异。这一问题在关于清代茶马的研究中最为突出，学者往往沿用研究明朝茶马的逻辑来对其进行分析。即便将两者进行对比，也认为其差别更多的是贸易额度的不同，如“清代茶马贸易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但是易马定额与实易数额均达不到前代的水平”。[②] 一些从马政角度入手的研究，也多是将明清两朝的马匹来源进行对比，进而将清代茶马互市视为临时性的措施，认为“在清代，茶马之制只是在清初一段时期内因马匹匮乏而实行的制度”。[③] 然而，明清两朝在陕甘边地的地缘政治、全国性的马政制度等与“招番中马”直接相关的因素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我们再简单地以“清承明制”的思路对其进行研究就难免有所偏差。因此，本文试图将清朝在陕甘边地的“招番中马”置于清朝自身的边疆局势、制度框架内进行考察，

[收稿日期] 2020-09-03
[作者简介] 张楠林（1990—），男，中国社科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101；892928144@qq. com

① 叶依能：《明代的茶叶专卖和茶马交易》，《农业考古》1992 年第 2 期。
② 王晓燕：《官营茶马贸易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 年，第 231 页。
③ 陈振国：《清代马政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第 74 页。

希望能对其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一、地缘政治与明清两朝“招番中马”的差异

“西番”与内地以茶易马的通道有两处：“一出陕西河州，一出四川碉门、黎雅等处”,① 其中又以陕西为主。与唐宋相比，明人认为明朝以茶易马的主要特征在于取马对象已从“境外之夷”变为“羁縻之土民”，即“我朝……盖取之我羁縻之土民，非若前代出境外而与蕃戎交易也”；② 而且其性质也应该属于“差发”，而不是唐宋所称的“交易”或“互市”。③ 造成此认识的原因在于，明朝在陕西设立了西宁、河州、洮州、岷州、甘州、庄浪六个茶马司，在四川设立雅州碉门茶马司，以专官掌之，同时朝廷通过一系列措施对“番族”头目进行管理，以达到羁縻的目的。

与西南地区的宣慰司、长官司、土弁④ 等稍有不同，陕甘边地的土司多被敕封卫所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佥事、千户、副千户等职衔，世袭其职。明朝先后在此设立河州卫、洮州卫、岷州卫、西宁卫以及一系列千户所、百户所，被统称为“西番诸卫”，其职官便多为各族头目，甚至出现“其指挥等官遍满番穴，历历有据”⑤ 的情况。通过这一卫所体系，当地以部落头目为核心的管理传统得以与明朝的国家治理制度相互嵌合。对于“中马番族”，明朝真正能够稍加控驭的是各族的头目，通过他们约束当地的“番人”纳马招中，即所谓“土司之设原为把守隘口、约束番人招中”。⑥ 各地方志在叙述土司世系沿革时往往详载该土司管辖“中马番人”若干族⑦(个别以“户”“名”“家”为单位）和把守隘口的具体方位和数量。

在无法对“番人”的姓名、人口进行审查、登记的情况下，朝廷对这些土司的控驭程度就成了决定“中马”数量的主要因素。洪武年间颁发金牌信符的作用便在于此。

学者在提及金牌信符时往往会引用这段史料：明太祖令制金牌 41 面，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族 4 面，纳马 3050 匹，河州必里卫西番 29 族 21 面，纳马 7705 匹，西宁曲先、阿端、罕东、安定四卫，巴哇、申中、申藏等族 16 面，纳马 3054 匹。⑧ 然而，此处番族、金牌、纳马三种数额对于我们现今理解“番族”社会和“中马”制度都没有太多的参考价值。“族”在此可能仅是用于“中马”的登记单位，明朝据此将对其表示恭顺、愿意纳马的“番族”头目记录造册，但是对于各“族”内部的土地面积、人口数量等信息掌握不多。万历年间，致力于收复“番族”的经略郑洛在面对其他官员的质疑时，便曾有言：“有谓（“番人”——引者注）称万称千谁为点查，夫万千虽未经查点，而其部族大小众寡，土人固所共知，且招以中马，非以审编，我只查其马额，又何查其人数乎？”⑨ 也就是说，朝廷在招“番族”中马时并不需要对各部族的大小、众寡进行查点，仅以当地民众的大致认知为据便可，而重点在于登记各族头目认领的“中马”数额，以之作为以后查验的凭据。当然，此时登记的数额也不是各族定期交纳的定额，在关于

① 何乔远：《名山藏》卷 54《茶马记》，明崇祯刻本。

②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 12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713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460 页。

③ 何乔远：《名山藏》卷 54《茶马记》。

④ 卢树鑫：《再造“土司”：清代贵州“新疆六厅”的土弁与苗疆治理》,《近代史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⑤ 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 404《郑经略奏疏》，中华书局，1962 年，第 4377 页。

⑥ 康熙《岷州志》卷 3，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编：《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第 39 册，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2008 年，第 38 页。

⑦ 此处的“族”并不必然是部落形态，“族称”也不一定就是部落名称，详见屈斌：《皇帝与达赖喇嘛：16−19 世纪甘边、青海地区的国家、部落与寺院》，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年，第 75 页。

⑧ 杨时乔：《马政纪》卷 1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63 册，第 633 页。

⑨ 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 404《郑经略奏疏》，第 4381 页。

明朝历年“中马”数量的史料中看不出任何定额的迹象。

金牌信符制度在正统十四年（1449）被废止后，[①] 明朝继以“勘合”制度进一步掌握“番官职名”，规定既有“番官”都必须领有诰敕勘合，在其职位袭替时由当地守官衙门颁给执照。新请授职的“番族”则“或给诰敕，或给札付”，并规定“今后新旧各族授职人员，应该袭替之时，陆续各赴该卫具告转呈”。[②] 弘治朝以后，明朝正是以此制度重整边境贸易，致使其茶马司实际中马数额有所增长。[③]

明清鼎革之后，清朝继续维持着洮岷、河州、西宁、庄浪、甘州五茶马司的建置，然而，金牌信符与诰敕勘合制度却都没有沿用。顺治二年（1645），清朝任命前朝遗臣、熟悉明朝典籍的廖攀龙为御史，巡查各司中马、贮茶及监苑牧马等情况。廖攀龙在赴任之初便试图以明朝制度为蓝本，重构陕甘边地“招番中马”的秩序，其以朝廷“诏谕未颁，金牌勘合亦未革故换新，番人何所信从”为由，请求敕令户部和兵部参照明朝旧制，为纳马“番族”更换金牌勘合，并“通谕西番，俾知遵奉新朝法度”，以便其前来茶马司交纳马匹。[④] 不过朝廷此时无意再实行金牌信符制度，户部官员完全不顾此前廖攀龙多次关于各茶马司中马数量极为稀少的奏报，[⑤] 仍在当年七月坚称各族已经积极纳马，不必颁发金牌信符，即“今我朝号令一新，各番慕义朝宗，驰贡上驷，云锦沓来，金牌似不必用”。[⑥]

诰敕勘合制度也未能及时实施，直到顺治九年二月，时任陕西茶马监察御史的姜图南仍在上奏，“番人族多难制”，恳请朝廷给予“番族”诏谕勘合，以便土司等人能够约束本族“番人”纳马当差。对此，礼部官员却题覆：

> 番人虽有颁给敕谕勘合旧例，但河西边外番族甚多，从明季至今谁存谁亡，谁顺谁逆，臣部无由而知。应请敕下该督抚按详查番人归顺者若干族，明朝系何官职，给何敕谕勘合，何年免其赴京就彼袭职，逐一明白具奏。[⑦]

可知，由于数年以来都未能采取有效的手段控驭“番族”，清朝已对西部“番族”的情况知之甚少，竟不知该将勘合颁发给何族。

此时礼部建议朝廷敕令地方督抚等官员对“番族”的归顺、袭替等信息进行详查，然而，敕令下发之后，肃州道官员却直接回称“无凭造册”。姜图南便再次致信肃州道官员，解释查验造册的办法：

> 明季肃属番族原有授职人员，俱有口粮二语，已即有凭矣。今虽未经开中，然番人聚族而居，但差通官总理或土官、土舍传译住牧番族，询其先朝有无实授职衔，先朝有无领给诏谕勘合，原管何人，生熟番人见在若干，今应作何抚调，堪否开中，详明册报，以便酌复旧章，未可以无凭造册一语抹煞也。[⑧]

姜氏认为，可以经由通事官、土官、土舍等人询问各“番族”在明朝授职、诏谕勘合、所管生熟“番人”数目、是否可以“开中”等情况，将其登记造册后再与前朝典籍对照复查。但是，从此后陕西督抚与甘肃抚按的回奏可看出，地方官仍未真正亲履边外实查，多是罗列载于

---

①⑦　刘淼：《明代金牌制下的“差发马”易茶形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②《手本陕西督抚甘肃抚按》，姜图南：《关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6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711–712 页。

③　刘淼：《明代金牌制下的“差发马”易茶形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④《顺治二年御史廖攀龙题茶马虽仍旧制整顿实出新图恳乞详稽往例参酌时宜以便料理疏》，廖攀龙：《历朝茶马奏议》，《续修四库全书》第 46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639 页。

⑤《顺治二年御史廖攀龙题恭报旧中完马匹数目仰祈圣鉴疏》，廖攀龙：《历朝茶马奏议》，第 641–642 页。

⑥《清世祖实录》卷 19，顺治二年七月癸酉。

⑧《与朱奉徽》，姜图南：《关陇集》卷 4，第 715 页 –716 页。

明代茶马旧典的“番族”事例，敷衍了事。①

其实这一情况并不完全是地方官畏难塞责，前文提到汉文文献中的“族”可能只是一个“中马”的登记单位，与“番族”实际的社会形态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很难据此对其进行确查核对。特别是在金牌信符、诰敕勘合久不施行之后，“番族”在数量、族称上都与前朝典籍的记载相差甚远；以河州为例，在康熙《河州志》中分列“现在中马番族”“古族”两栏，且明言其罗列的三十六个古族“今俱无”，即便是其登记的“现在中马”十九族也只有洪化、灵藏、珍珠、沙马、乩藏五族持有前朝颁发的印信或号纸。

> 查河州沿边有土司、国师共十九族，其中如洪化族洪化寺国师张老卜藏坚错、灵藏族马营寺禅师赵罗藏员南、珍珠族末昌寺国师韩且令扎失俱奉旨颁有敕札印信；他如沙马族土司苏成威、乩藏族土司王镇海虽无印信，俱有部札号纸，世相承袭。其余则并无部札号纸，止因隶河司中马，遂各自分为族类，自立为头目者也。伊等各有衙门，各设刑具，虎踞一方，威势赫炎。②

而其余“并无部札号纸”的十四族之所以能够成为土司，甚至能够设有衙门和刑具，就在于他们隶属于河州茶马司，愿意应差纳马。也就是说，与当时云南、贵州等地区的土司敕封途径不同，该地土司在清朝时获得朝廷认可，在地方建立权威的依据并不完全在于其是否持有朝廷颁发的印信号纸，而是与其“中马”的意愿直接相关，有此意愿便可在茶马司登记造册，随后就能“各自分为族类，自立为头目”。

以此方式确立“中马番族”显然不够严谨，甚至存在“番族”隶属的茶马司与其土地、人户所处的地理位置、行政统属相互冲突的情况。如雍正朝将各族土地、户口编造清册以后，朝廷才发现在河州茶马司“中马”的沙马、葱滩、牙塘、古都、巴咱五族的土地、人户都在岷州境内，应“归岷州厅清造”。③

“番族”头目之所以愿意主动认领“中马”这一“差发”，原因就在于土司、喇嘛寺院等可以利用一些手段将“差发”负担转嫁给普通“番人”，而其自身能够通过“中马”的名义获利良多。

河州地区藏传佛教盛行，寺庙众多，凡是当地较大的家族就必定有“佛庙”，而这些寺庙中的喇嘛又隶属于洪化、马营二寺管辖，组成“下院”，由其“派中马匹”。但是，当地僧俗的关系非常紧密，喇嘛、寺内香田都有很大一部分是析分于俗世家族，即“民生有二子者，必将一子披剃为剌麻，其父置田产无论僧俗一概均分，以自来纳粮之民产一分与为僧之子，带入寺内，遂名为香田”。④不仅如此，僧俗之间还存在两种直接的经济关系，一是寺中苦于洪化、马营二寺苛派差役的“为僧之子”可求救于家族，这就是“帮中”；二是各寺庙每年都会举办佛事，本族和附近居民往往会布施一些银钱或谷麦，这便是“香钱”。在清朝官员看来，这两者原本都只是临时性的“义助”和“布施”，然而年复一年，最后都成了“定例”。寺庙便借此进一步将中马之差转派给与其有“帮中”“香钱”关系的“番族”民户，勒令其中马，甚至对外宣称这些民户所种田地是“纳马地”，以此为由进行掠夺。当民户到官府控诉时，寺庙又巧言将中马之差称为“帮中”和“香钱”，即“寺内之派中茶马，原名曰帮中，原名曰香钱，若所种非纳马田地，何以岁岁供给”。⑤而承审此案的官员往往只考虑按期招中之事，不敢过于深究。总之，“中马番族”的土地和人户都不入官方册籍，流官衙门无从查核，这就使得土司和寺院能够以“中马”

---

① 《手本陕西督抚甘肃抚按》，姜图南：《关陇集》，第 711–712 页。

② 康熙《河州志》卷 2，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编：《中国地方志集成 · 甘肃府县志辑》第 40 册，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1991 年，第 163–164 页。

③ 道光《循化厅志》卷 4《族寨工屯》，成文出版社，1967 年，第 81 页。

④⑤ 康熙《河州志》卷 2，《中国地方志集成 · 甘肃府县志辑》第 40 册，第 164–167 页。

为借口扩张土地和争夺人户。

由上可知，尽管清朝在顺治二年就颁诏宣布对陕西“西番”的治理沿袭明朝旧制，“一切政治悉因其俗”，[①] 但是由于不行金牌、勘合之制，其对“番族”信息的掌握程度，对头目的控制力度都比明朝更为薄弱。此后更是禁止以茶“赏番”[②]，将绝大多数“番族”排除出朝贡之列，这就使“中马”基本成为番汉互动，朝廷维持对“西番”统治的最主要途径。从边疆治理的角度来看，清朝如此决策其实与明清之际陕甘地区地缘政治的巨大变化有关。明朝一直将“西番”视为“藩篱”，以之对抗南下的蒙古势力，即“且虏敢抢番，番亦杀虏，利害得失亦略相当，故番人为我保疆，无敢异志”，“虏必仇番，虏既仇番，番益叛虏，其约既解，其势即分，虏既难侵，番亦易制”，[③] 因此，其对收复、管理“番族”都较为重视。然而，清朝入关后，原本彼此敌视的汉蒙关系变成了相互联合的满蒙关系，即便是占据了青海地区的漠西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也多次主动向清廷示好。“西番”也就此失去了针对蒙古的“藩篱”作用，相应地，朝廷对其重视程度也有所下降。当然，重视程度的下降并不意味着就失去了维持统治的必要，清朝在定鼎之初继续通过“中马”构建以土司为中心的“治番”体系，使部分“番族”与朝廷保持联系，这无疑是比较符合清初陕甘地区军事压力骤减，清军忙于平定内地直省这一军政局势的治理策略。

二、清代马匹调配格局下“招番中马”的制度效能

陕甘边地地缘政治的变化，带来的另一个显著影响是该地军事布防力量的调整，如此，“招番”所得的马匹也就需要面临本地营驿需求下降而不得不进入全国范围内进行调配的问题。

在明朝，该地由于蒙古南下的压力一直被作为布防要地之一，朝廷先后在此建立延绥、宁夏、甘肃、固原四个边镇，并囤积了数量众多的官军和马骡。嘉靖十年（1531）至万历三十年（1602）间，四镇共有官军 127 563 至 285 125 名不等，共有马骡 54 174 至 104 610 匹头不等。[④] 其中马匹的主要补充来源便是“招番中马”和监苑牧马，弘治、正德时期，杨一清督理西北马政，“招调远近番人”，于四年内易得茶马 19 077 匹，陆续解往各镇，延绥镇共 5062 匹，宁夏镇共 4513 匹，甘肃镇共 3311 匹，固靖、兰州、平凉等卫所共 1556 匹。[⑤] 总之，在明朝需要在陕甘边地储备大量军需马骡的情况下，每年招番所得的马匹基本只能用于补充当地的马匹缺额，无需向别处进行调配。

然而，时至清朝，陕甘边地的军事布防力量显著下降。据康熙《延绥镇志》记载，该镇在明朝“原额常操、轮班、备御官军骑操马”共 47 187 匹，而在清朝却只剩 2900 匹，即“国朝茶马仍设，但镇兵既减，阖营额马仅二千九百，取之内地而已足”。[⑥] 可见此时本地布防对于“招番中马”的需求量并不大，茶马司所得茶马开始被不断地解往内地。

顺治初年，清军由北而南地进行大规模的统一战争，的确使用了部分茶马司易得的马匹。但是，茶马司的性质和状况决定了其并不是一个能够在短期内调集大批马匹的应急机构。茶库中明朝遗留的贮茶，早在清朝委派的茶院官员赴任之前便已经被甘肃抚镇官员黄图安、魏琯、张尚、刘有实等人趁“茶院未设，官守无人”之时私自动用，用于“赏番”，发给官兵抵充兵饷

① 《清世祖实录》卷 14，顺治二年四月丁卯。

② 《大清会典则例》卷 50《户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564 页。

③ 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 404《郑经略奏疏》，第 4377–4378 页。

④ 赖建诚：《边镇粮饷：明代中后期的边防经费与国家财政危机，1531–1602》，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68–77 页。

⑤ 杨一清：《关中奏议》卷 3《一为修举马政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28 册，第 83 页。

⑥ 康熙《延绥镇志》卷 2《兵志》，清康熙刻乾隆增补本。

工食，所剩无几。[①] 而以茶易马所用的茶叶多为湖茶、川茶，由茶商领引运送至陕西茶马司，“在湖襄为茶运咽喉”。[②] 不过由于顺治初年的军事行动，道路受阻，茶商运茶势必有所不便，即“今商人仅十之一，官商对分，岁营销引，川湖闻戒，运路倍艰”。[③] 直至茶马司恢复数年之后，清军才真正平定湖广、四川等地，将运茶道路疏通。另外，此时“番人”纳马的积极性也不高，“调着不来”，拿劣马搪塞的现象较为普遍。顺治九年，姜图南刊刻数道谕文，分发河州、庄浪、西宁等处纳马“番族”，仍在反复以“番族”信仰、大兵压境、请明其名分以及“加意犒赏”等话语威逼利诱“番族”。[④] 总之，在顺治初年的军政局势下，茶库的贮茶很难在短期内储备充盈，而“番族”纳马的积极性也是一个较大的问题。相应地，茶马司“中马”的数量较为有限，详情可参见表 1：

表 1　顺治年间陕甘茶马司“中马”数量情况表 [⑤]（单位：匹）

时间 茶马司	元年至二年（A）	三年（B）	四年一月至八月 (C)	七年正月初一至八年闰二月十二日 (D)	八年闰二月十三日至八年七月十二日 (E)	八年十月至九年十一月 (F)	九年十月初八日至十年闰六月 (G)
洮岷司	0	—	97	688	200	—	552
河州司	73	—	240	878	241	—	927
西宁司	125	—	250	580	1150	—	1300
庄浪司	252	—	546	183	200	—	300
甘凉二州	0	—	71	0	0	—	0
总计	450	1324	1204	2329	1791	3000	3079

表注：①资料来源：廖攀龙：《历朝茶马奏议》；《苏京为报甘肃茶马数事揭帖》《吴达题销算茶马事本》《巡抚陕西茶马试监察御史王道新题销算茶马事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0 辑，第 3 页，第 40–42 页；姜图南《关陇集》卷 2《奏议》，第 659–660 页。② B 项“总计”数据是根据《苏京为报甘肃茶马数事揭帖》中“（顺治四年）引数较三年多十之六，马数较三年少十之一”计算而来。③ F 项起始时间及“总计”数据参照姜图南《关陇集》：“计臣入境给川马，及陆续给发过马，匝岁见已三千余匹”。④茶马监察御史王道新于顺治十年二月初七日到任，而其题本中销算茶马的起止时间为顺治九年十月初八日至十年闰六月，因此，G 项数据与 F 项略有重合。

可见，虽然顺治朝前十年陕甘茶马司“中马”数量的确有逐步增加的趋势，但是总体仍维持在 1000 至 3000 匹之间。此数额的马匹在清初动辄数以万计的军需马匹需求或者说整个清朝的马匹供应结构面前，能够起到多大的作用是值得怀疑的。

顺治九年，平西王吴三桂急需马匹入川征战，朝廷令茶马司给其 1000 匹，茶马御史姜图南“星夜催趱，转运招中”，最后仍不足额，只得暂借固原镇 100 匹，凑足部额。[⑥] 顺治十年，吴三桂再次奏请马匹，时任茶马御史的王道新难以筹集，不得不在陕西七监的种马内挑选 1800 匹“给王入川”，但是，种马并不适合用于骑征，吴三桂便直言：“川路崎岖，披甲须用骟马，种马俱系儿骒，恐不适用”。[⑦] 总之，当茶马司所易马匹在顺治年间被要求供应军事前线时，其突出

① 《顺治三年御史廖攀龙题茶篦旧贮有限抚镇借用多端恳乞圣明严敕补还以清积欠疏》《顺治三年御史廖攀龙题再报甘镇借用茶篦数目仰候圣裁疏》《顺治三年御史廖攀龙题庄浪放茶充饷恳敕照例补还以昭画一之法疏》，廖攀龙：《历朝茶马奏议》，第 644–646 页。

② 《示兴安》，姜图南：《关陇集》，第 696–697 页。

③ 姜图南：《关陇集》旧序，第 660 页。

④ 《刊谕河州番族》《刊谕庄浪番族》《刊谕西宁番族》，姜图南：《关陇集》，第 702–707 页。

⑤ 关于这一时期的易马数目，郭孟良在《清初茶马制度述论》（《历史档案》1989 年第 3 期）、王晓燕在《论清代官营茶马贸易的延续及其废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 年第 4 期）中均有类似的统计，本文在其基础上稍有补充。

⑥ 姜图南：《关陇集》卷 1，第 634–635 页。

⑦ 《王道新题挑选种马随平西王吴三桂入川事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0 辑，中华书局，1984 年，第 37 页。

问题便在于“中马”数量不足，效率不高，很难满足军前急需。

在战时调配之外，茶马解往各地常驻军营有着一套较为严格的程序，各军营都必须听由茶马司依额分发，不得径自向各茶司讨取。在一定时期内，各地将官要将军营中经制原额、现在和缺额需领的马匹数量开列造册，将其报告给督抚、茶马司衙门，再由茶马司根据这些册籍和当年所易得的马匹总数进行分派，“酌量边腹冲缓，派定额数，按期给发”。① 最重要的是，这些马匹需要缺马军丁亲身前往茶马司牵领，各营与茶马司约定领马时日，将缺马军丁造册，再委派官员与军丁一起前往指定的茶马司，“将茶马亲自认领毛齿，即开注各应领军丁名下”。② 在将马匹毛齿、年岁以及领马军丁姓名等信息一一登记之后，军丁领马的过程才算完成，如“王养蒙领青骒马五岁，三尺三寸，分鬃轻尾”。③

如此，官军势必需要考虑牵领茶马的成本问题，包括劣质茶马可能造成的赔累、往来路费等。陕甘本地军营牵领茶马时，所需成本尚且不多，但是，康熙朝却将茶马定为湖广、河南、四川等内地省份补充营马缺额的主要渠道，牵领茶马的成本也就成了当地官军不小的负担。康熙十年（1671），清廷规定“山西、河南、陕西、甘肃、湖广、四川六省营马缺额，以招中茶马拨给，所有朋银悉行解部”。④以湖广为例，其地与陕西相距数千里，兵丁遇有马匹倒毙仍要亲自到茶马司牵领茶马，来去所费时日、路资均不在少数，“离家旷伍，往返半年，资斧既空，衣衫且敝”。⑤ 同时，长途解送、气候湿热等因素又导致马匹的倒毙率极高，“疲瘦之马，有倒毙途间者，有到家不耐潮热倒毙者，存活者不能十之一二”。⑥ 而根据清朝典制，官兵在领取营马之后需要将马匹骑操至一定的年限，未达年限而倒毙的马匹就得由官兵出银赔买，湖广地区的营马只有骑满三年才能免于赔补。⑦ 如此一来，军丁必然会不断陷入牵领茶马、赔补倒马的困局，即“（买马）开支之文未上，赔桩之苦又至，徒然贻累兵丁”。⑧ 最后湖广军丁甚至可能宁愿将倒毙马匹之事隐而不报，私自设立“朋会”，凑银购买附近土司地区的瘦小马匹，以之充数。⑨

因此，各省先后奏请停止官军牵领茶马。先是康熙三十七年四川提督岳升龙以“川省赴西宁牵领茶马，沿途倒毙甚多”为由，奏请停止以茶马补充营马，仍旧改为动支朋扣银买补，获得朝廷允准。⑩ 在随后的十年内湖广、山西、河南、陕西等省纷纷援引此例，获准停止牵领茶马。⑪ 而在这之后，茶马司也就基本不再进行“招番中马”。

明朝经由茶马司易得的茶马不管是在战时还是常平时期，都主要是在小范围内进行调配，用以补充西北边疆军营的马匹缺额。而与之相比，陕甘地区在清朝已经不再是军事布防要地，对于马匹的需求不大，清朝便试图将茶马置于全国范围内进行调配。然而，从顺治朝将其解往四川等南部军事前线的事例中可知，茶马司“中马”效率和总量都不足以应对战时所需；而康熙朝将其作为湖广、四川等地常额营驿马匹的补充来源时，气候、路途等客观原因又会造成极高的解马成本，如此，官军亲领茶马的制度规定就必然给官军造成极大的负担。

---

①② 姜图南：《关陇集》旧序，第 646 页。

③ 《巴哈纳题报私茶私马变价银两事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0 辑，第 13 页。

④⑪ 《清世宗实录》卷 83，雍正七年七月壬戌。

⑤ 《请免茶马牵领》，俞益谟：《青桐自考》卷 3，《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90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222–223 页。

⑥ 《请明督提职掌咨楚督部院郭》，俞益谟：《青桐自考》卷 4，第 268 页。

⑦ 《清文献通考》卷 193《兵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36 册，第 423 页。

⑧⑩ 《请免茶马牵领》，俞益谟：《青桐自考》卷 3，第 222–223 页。

⑨ 《请免领朋挂发》，俞益谟：《青桐自考》卷 4，第 298 页。

三、茶马分离："招番中马"与贩卖、采买马匹间的冲突

在清朝官方将茶马司"招番"所得马匹置于全国范围内进行调配的同时，官军、商民也不断地以贩卖、采买的方式参与到陕甘边地所产马匹的调配事宜中，使茶马司难以继续保持在茶马互市中该有的垄断地位。明朝实行"招番中马"制度的核心在于，产于内地直省的茶叶能够通过茶马司较为稳定地与"番族"的马匹进行交换，使陕甘边地的茶法与马政紧密结合，即所谓"朝廷以茶易马，茶为马母，马为茶子，马政、茶法自先朝正德年敕行兼理，原不分而为二也"。① 但是，时至清朝，"番族"与官军、商民都逐渐开始绕开茶马司直接进行交易，造成的结果就是茶法与马政出现了明显的分离趋势。

与此前各朝类似，私茶私马贸易仍是影响茶马司以茶易马的因素之一，不过清初私茶私马贸易的主要参与者却是朝廷的中高阶武官。顺治二年，庄浪道与临巩道查得分别持有凤翔总兵、西宁参将引票的马贩哈应科、马英才等人，共盘获私马 171 匹；其所持引票"俱无印信"，又无注明所费银两数额、买马地区和买马数量等信息，仅以此为护身符，私贩马匹。② 顺治七年八月，定南王孔有德派遣阿思哈哈番张云凤、郭九锡、马弘基、卢万钟等人"载茶千驮，从潼关入秦，赴西宁市马"，共驮茶 1905 包，重达 95 000 余斤，上贴藩王封条，沿途各官均不敢盘查。当年十二月，茶马御史吴达不得已将此事上报朝廷，户部经过察议，最终认为：

> 征南需马，自应请命于朝廷，而以茶易马，尤为法纪之明禁。今定南王自楚载茶入秦，既未奉有部文，显属违禁之举。此端一开，是藩王先不遵朝廷之功令，而又何以责境内私贩之奸民也。③

于是，朝廷议定定南王所运的茶斤由茶马御史查收，用于招番易马；却将其买茶所用银两在湖广赋税银两内"照数给还"，并赦免其私自载茶易马之罪。此次定南王所运茶叶在数量上已经超过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之间茶商转运给陕西茶马司茶叶的总和（90 229 余斤），④ 仅此一案便可反映出当时武官从事私贩茶马贸易已经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

在清代律条及敕令中也可见到不少有关禁止武官、营兵私贩茶马的规定。顺治九年，朝廷议准"地方将领巡缉，不许倚托营兵、旗人贩卖私茶"。⑤ 顺治年间在陕西潼关道任官的汤斌甚至要求潼关卫巡捕千总侯甸率兵昼夜盘查私贩，规定"凡关城内外、河滨禁沟等处，遇马贩、茶徒但无部单引票者，无论系何衙门差遣，系何营兵丁，俱即刻擒拿申报"。⑥ 同时，朝廷也要求对出入关官员所骑马匹进行详细登记，查验票据，以防其额外夹带私马。⑦

具有缉私之责的基本是地方行政官员和低阶巡查武官，然而，清初文臣的地位普遍比武官低下，地方官多不愿因与官员考成无关的茶马缉私问题而得罪武官。清初礼部官员也认为，各直省急需酌定"文武相见之礼"，查《会典》上有总兵与总督、巡抚列坐之礼，并无其他文武官员规定。于是，不少武官要求平级甚至比自己高阶的文臣对其行廷参跪接之礼；另外，在边疆地区也常有武官借势欺压文臣的现象。姜图南认为茶马"私贩公行"的原因正在于此，即"犯法者率多营伍，扞罔行私，非一朝一夕之故矣。有司身有地方之责，职司巡缉，顾相率隐忍，

---

① 《行临巩道》，姜图南：《关陇集》卷 3，第 681–682 页。

② 《顺治二年御史廖攀龙题恭报旧中完马匹数目仰祈圣鉴疏》，廖攀龙：《历朝茶马奏议》，第 641–642 页。

③ 《巴哈纳题严禁定南王孔有德私自运茶易马事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0 辑，第 14 页。

④ 《吴达题销算茶马事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0 辑，第 19 页。

⑤ 《大清会典则例》卷 50《户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564 页。

⑥ 《再行严禁私贩茶马事》，汤斌：《汤子遗书》卷 7《陕西公牍》，《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0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502 页。

⑦ 《申饬事》，汤斌：《汤子遗书》卷 7《陕西公牍》，第 512 页。

而不敢问，良以营伍有积重之势以驱之也。……临巩知府见总兵概行廷参，甚至县官跪及副将，故各营差役有鞭辱县官者，或用飞票勒取供应者，更有睚眦暗害挟其短长者，坐是有司屏躬息气，竟成各营属官”。① 武官权势之大，以致地方文臣所辖境内有“旗下大兵驻扎”时，一切地方事宜皆不能自主，只能听由武官决断。② 如此，地方官员往往不依律稽查私贩，多敷衍塞责。遇有上级官员申饬严查，他们要么“假捏弃茶数斤搪塞”，③ 要么只是将查获的小贩、民贩上报，更有甚者甘愿接受责罚也不进行清查。④

除此之外，与“招番中马”更为冲突的是清朝在顺治年间便形成的以采买为主的营驿马匹补充方式。其时朝廷规定各省将军、总督、提督、总兵官在营马缺额时，只需“开明马数，印文送部”，获得兵部允许后就可进行采买。⑤ 陕甘边地也就因此成为官军合法采买马匹的主要区域之一。顺治八年四月，吴三桂奏请备银三万两，差人前往西宁买马，获得户部批准。户部在给吴三桂“即发印单”后也知会茶马御史，令其照单稽查。平西王所差官员梅勒章京许、李、张等人于当年六月初四日到西宁买马，其后分多次陆续将马匹解送回营，前后持续数月之久。

然而，武官“发银市马”在使陕甘边地“番族”成为武官采买马匹的合法交易对象的同时，却也为私贩马匹提供了可趁之机。以吴三桂此次购马为例，直到顺治八年十二月各地官员仍陆续盘查出不少以平西王名义采买的马匹，据此茶马御史姜图南怀疑其中多有私马。于是，他先是给吴三桂寄去一封书信，称“秦中私贩公行，大抵皆托名影射，巧作护身”，⑥ 再以“盘获大伙马贩”为辞将此事上疏朝廷，疏称：

> （平西王）以银三万两市买战骑，知会臣衙门，照数市买，经今凡八月余矣。以马每匹二十两上下计之，银三万两不过市马一千五六百匹。除臣未入境，先六月余所买马匹若干不计外，比臣入境，据三次所报马已八百六十三匹。又臣自省抵巩至汧阳、秦州，路次遇马或二三百匹，或五六百匹不等，成群络绎，问之咸曰是吴王马，皆直冲臣道，不容详询，殆又不下千有余匹。……而今成千累百，大伙公行，既无令牌，又无印票，则其为奸贩借名无疑矣。⑦

虽然引文中姜图南不敢直言吴三桂存在私贩马匹的嫌疑，只将成千累百的马匹视为“奸贩借名”行事，但是其在马匹价格、购买时长、所买马数等方面都暗含了对吴三桂这次发银市马的质疑。吴三桂对此解释说：“价有低昂，时有展转，所去之日虽多，所买之数实少”，并坚称其所得马匹均在合法采买数额之内，承认前后共买马 2996 匹。⑧ 此案的稽查工作历时三年之久，最终关于吴三桂所购马匹的真实数量也说法不一，很难确查，西宁道册文中开报共买过 2996 匹，临巩道则开报以吴三桂之名被解送过河的马匹共有 5038 匹，而据卖马店户高守礼、苏成美所言，其共卖给吴三桂马 3014 匹。朝廷后来也只能以“事经数载，地方各官率已更换，无从追究”为由，草草结案。

针对武官发银前往陕甘“西番”地区采买马匹，顺治十年，朝廷正式议准将其合法化，“凡镇弁发银市马，察核的确，准令购买，若有载茶易马者，概行禁止”。⑨ 武官采买的数额往往较大，仅吴三桂一次采买的马匹数便接近甚至超过当时茶马司一年的易马数量。茶马司在其中更多的是作为“盘诘奸贩”以及为陕西地区的标镇协营提供买马印单的机构，即“蒙批该营

---

① 姜图南：《关陇集》旧序，第 636–637 页。

②③ 《示汉中》，姜图南《关陇集》卷 3，第 690 页。

④ 《严饬茶马之禁以重边防事》，汤斌：《汤子遗书》卷 7《陕西公牍》，第 481 页。

⑤ 康熙《大清会典》卷 104《驿传五》，《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2 辑，文海出版社，1992 年，第 5211–5212 页。

⑥ 《启平西王》，姜图南：《关陇集》卷 4，第 714 页。

⑦ 姜图南：《关陇集》旧序，第 632–633 页。

⑧ 《张秉贞题平西王及定西将军购买战马事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0 辑，第 43–48 页。

⑨ 《大清会典则例》卷 50《户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564 页。

缺马，其本处有茶马一差，专司马政，宜应就彼取单”。[①] 不过茶马司对于所发印单并没有相应的监察权，这就容易出现诸多弊端。顺治九年，延绥镇的孤山协、定边协、延安营以及各地“分守驻防等官”都曾通过茶马司领单买马，数额少则二三十匹，多则数百匹；姜图南事后就此直言：“然该营果否缺额，果否买补，臣实犹有未详。欲禁则以骑操所需，欲给则虞借名混讨”。[②]

总之，原本要维持“招番中马”制度以“茶为马母，马为茶子”的运作逻辑就必须保证茶马司的垄断地位，达到“非马无以得茶，非钦差御史无以售马”[③] 的效果。然而，在清朝前期，不管是私贩茶马还是“发银市马”都相当于将“番族”的马匹、内地的茶叶拉入了一个较为自由的交易市场，甚至两者的交易量都要远大于茶马司“中马”的数量，“番族”可以从中获取足够的利益。这在根本上就和茶马司的“招番中马”相冲突，出现“私贩公行，番人贪图价值，每藏良骥以希重利，留骀驽以易官茶，大妨招中”的现象。[④] 进而导致的状况就是茶法与马政出现分离，一方面茶马司“中马”数量不足，质量低劣，另一方面茶库贮茶不再被作为“番马”的固定交易物资，贮茶无法及时被消耗，大量陈茶随之腐烂变质，正如王晓燕所说：“至康熙年间茶马司的主要任务不再是易马，而是折价、变卖、处理陈茶了。”[⑤]

四、结语

在我国传统时期，边疆地区相较于内地更容易集中出现当地管理传统与国家治理制度之间相互碰撞的现象，而中原王朝对此往往保持较为谨慎的态度。这就使边疆地区能够明显且长期地保留不少前朝的治理经验、地方自发的管理模式，体现出当地社会运作机制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在边疆治理、维持国家统一方面无疑都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当边疆与内地进行频繁互动时，其又可能与一些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的制度产生冲突。“招番中马”作为一种旨在“以茶驭番”的边疆治理策略，在明清两朝都比较符合当地的管理传统、陕甘边地地缘政治以及国家军政局势的需要，进而可以据此构建出一套以土司、国师为中心的治理制度。

而其作为国家马政的一部分，在明朝属于供给边防的马匹来源，即“内地则民牧，以给京师之用；外地则官牧，以给边方之用；又于四川、陕西立茶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马，亦用以为边也；本朝国马之制大略如此”，[⑥] 如此一来，茶马基本仅需在陕甘这一小范围内进行调配。茶马司也因陕甘境内延绥、固原等镇对马匹的需求量而受到朝廷重视，并可借助区域性的马政、茶法维持自身的垄断地位。然而，清朝的马政设计与明朝完全不同，“民牧”被彻底摒弃，甚至在顺治、康熙时期还实行“马禁”，禁止内地直省的民户养马，如此便将可用于军营、驿站的马匹资源集中于包括蒙古扎萨克、陕甘“西番”在内的北部、西北部地区。那么，产于“西番”的马匹势必会因这一马政设计而进入全国性的资源调配格局，不管是内地直省营驿遣人牵领茶马，还是官军、商民出于贩卖、采买的目的向“番族”购买马匹，都是与“招番中马”的制度形态和性质相冲突的。这就必然引发一系列的问题，最终导致茶马司失去其该有的垄断地位。

---

①② 姜图南：《关陇集》旧序，第 644–646 页。

③ 《巡视陕西茶马试监察御史臣王谨题为申严茶禁以固边防事》，廖攀龙：《历朝茶马奏议》，第 665–666 页。

④ 《顺治二年御史廖攀龙题恭报旧中完马匹数目仰祈圣鉴疏》，廖攀龙：《历朝茶马奏议》，第 641–642 页。

⑤ 王晓燕：《论清代官营茶马贸易的延续及其废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 年第 4 期。

⑥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卷 16，明嘉靖刻本。

References

Chen Zhenguo. “Qingdai mazheng yanjiu” (Research on the horse administration of Qing Dynasty). Zhejiang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Zhejiang University), 2010.

Guo Mengliang. “Qingchu chama zhidu shulun” (An analysis of the Tea−horse system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Lishi dangan (Historical Archives) 3 (1989).

Lai Jiancheng. *Bianzhen liangxiang: Mingdai zhonghouqi de bianfang jingfei yu guojia caizheng weiji* (Border defense fund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and national financial crisis,1531−1602). Hangzhou: Zhejiang daxue chubanshe, 2010.

Liu Miao. “Mingdai jinpaizhi xia de ‘chaifama’ yicha xingtai” (The form of exchange for the tea with “chaifama” under the gold medal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Zhongguo shehui jingjishi yanjiu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2 (1997).

Lu Shuxin. “Zaizao tusi: Qingdai Guizhou‘xinjiang liuting’ de tubian yu miaojiang zhili” (Remaking the “Headmen”: the minority officials in the six circuits of the new frontier in Guizhou and the governance of the miao territories in Qing). *Jindaishi Yanjiu*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1 (2020).

Qu Bin. “Huangdi yu Dalailama: 16−19shiji ganbian, Qinghai diqu de guojia, buluo yu siyuan” (The emperor and the Dalailama: A study on the countries, tribes and monasteries in the area of ganbian and Qinghai from 16 to 19th century). Zhongshan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2018.

Wang Xiaoyan. “*Guanying chama maoyi yanjiu*” (Research on the official Tea−horse trade). Beijing: The Ethnic Publishing House, 2004.

Wang Xiaoyan. “Lun Qingdai guanying chama maoyi de yanxu jiqi feizhi” (An analysis of the continuation and abolishment of the official Tea−horse trade in Qing Dynasty). Zhongguo bianjiang shidi yanjiu (China’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Studies) 4 (2007).

Ye Yineng. “Mingdai de chaye zhuanmai he chama jiaoyi” (Tea monopoly and Tea−horse trade in Ming Dynasty). *Nongye kaogu* (Agricultural Archaeology) 2 (1992).

The Tea-horse Trade and the Continuation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Its Bureau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Zhang Nanlin (Institute of Chinese Borderland Studies, CASS; 892928144@qq. com)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alth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ea-horse Trade was preserved and the Tea-horse Trade Bureau (*Chama si*) continued to be maintained. But the nature of the trade changed. A series of systems related to the “to control the Tibetans with tea” (*yicha yufan*) strategy were not established in time. The smuggling trade of tea and horses provided a channel for buying horses privately with silver. The tea which stored in the storeroom was no longer used as a fixed trading material for horses, and people increasingly bought horses with silver. As a result, the tea and horse administrations were gradually separated.

Keywords: the tea-horse trade, to control the Tibetans with tea, the horse administrations, the Qing Dynasty